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835)通过]

57/333.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任期三个月，如果安理会正式建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3年1月30日第1462(2003)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48/475 A号决定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2002年6月27日第56/503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A/57/676、A/57/677和A/57/723。

² A/57/772和Add. 1。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6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二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6.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特别是在空运方面；
9.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1. **决定**批准 32 092 900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观察团的维持费 30 709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059 7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4 200 美元；

³ 见 A/57/772/Add. 1。

⁴ A/57/676。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⁵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32 092 9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 674 4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18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184 841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观察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60 2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38 7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和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68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 687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上文第 14 和第 15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137 2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⁵ 待大会通过。